



跨縣市從農 安心有保障

戶籍與農地限制修法 跨縣市從農也可投保！

✓ 跨區實際耕作者

向農地所在農業改良場申請

✓ 達一定經營規模

- 全年實際農產品銷售金額達25萬元以上

或

- 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15萬元以上

或

- 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

申請流程

持相關文件向改良場申請



農業改良場受理



書面文件審查



辦理聯合現地勘查



核發從農工作證明

再持「從農工作證明」文件

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

諮詢窗口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農業推廣科

古小姐 ☎ 037-222111轉803 (或轉813/葉小姐)

請參考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

